



第六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2(e)

可持续发展：山区可持续发展

2005 年 10 月 25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提交《安第斯宣言》，其中载有山区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组织成员国 2004 年 10 月 28 日和 29 日在秘鲁库斯科举行的第二次全球会议的结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2(e) 的文件分发给荷。

奥斯瓦尔多·德里韦多（签名）



2005 年 10 月 25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安第斯宣言

山区合作组织第二次全球会议

2004 年 10 月 29 日，秘鲁库斯科

山区合作组织成员国 2004 年 10 月 28 日和 29 日聚会于秘鲁库斯科城。会议期间，与会者回顾：

-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地球问题首脑会议）（1992 年，里约热内卢）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第十三章“管理脆弱的生态系统：可持续的山区发展”的基本重要性；
- 大会与 2002 国际山年有关的各项决议，即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4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9 号决议和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57/245 号决议；
- 2002 年 11 月 1 日比什凯克全球山区纲要；
-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9 月，南非约翰内斯堡）的执行计划，特别是关于山区可持续发展的第 42 段；
- 山区合作组织的基本概念文件（“巴厘文件” 2002 年 6 月，印度尼西亚巴厘），其中界定了山区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合作；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决定，特别是关于合作关系的第 22-24 段；
- 联合国秘书长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编写的报告，其中说明了在 2002 国际山年的框架内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的成绩；
- 山区合作组织 2003 年 10 月在意大利梅拉诺举行的第一次全球会议的结论；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2004 年 2 月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山脉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
- 2001 年 4 月在秘鲁库斯科举行的山脉生态系统问题国际讲习会的成果：“未来展望”；
- 2002 年 6 月在秘鲁瓦拉斯举行的山脉生态系统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山脉至 2020 年：水、生命和生产”；

- 2002 年 6 月在瑞士举行的山区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问题阿德波登会议宣言；
- 2002 年 10 月在不丹廷布举行的祝贺山区妇女会议的廷布宣言。

我们声明：

我们庄严重申我们的承诺，履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与可持续山区发展有关的普遍议定的多边文书的各项目标；

我们强调野生和驯化的遗传资源，鉴于其当前和潜在价值而加以养护的战略重要性；

我们重申各国，如《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述，对本国的生物资源享有主权权利，同时负有责任保存生物多样性，并适当利用生物资源以维护山区的生态系统；

我们共同的理想是秉持社会正义的可持续山区发展，承诺改善山区人民的生活、尊重他们的文化遗产，并维护和管理山区生态系统；

我们认识到土著和传统知识以及宇宙进化论对山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应对土著传统知识、产品和进程给予特殊的知识产权保护。

我们充分认识到所有山区的土著人民、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的重大贡献。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在可持续山区发展的所有问题上都必须充分顾及土著人民和性别观点。

我们认识到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信息交流以及建立网络的重要性，为的是增进山区合作组织所有成员之间的协作；

我们着重指出，执行山区合作组织的各项目标是对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直接贡献；

我们认识到流域管理是一个优先事项，考虑到山区生态系统与集水区之间的密切关系，我们认识到保护、维持和恢复水资源的重要性；

山区生态系统最易受损于气候变化的极端现象。因此，我们承诺尽可能对这种极端现象作出妥当的准备，加强这方面一切必要的能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 2004 年 12 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为此提供了机会；

我们鼓励山区合作组织所有成员制订合作计划，在这一点上还促请各成员执行《库斯科行动框架》。